

yarn  expo

中国国际纺织纱线(秋冬)展览会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Fair for Fibres and Yarns

参展商手册

2016.10.11 - 13

中国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messe frankfurt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参加2016年中国国际纺织纱线(秋冬)展览会!

随着展会规模的不断壮大以及展会品牌价值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 yarnexpo 纱线展移师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后, 展览面积再创历史新高。

新展馆位于上海市虹桥商务区核心区西部, 毗邻虹桥交通枢纽, 周边高速公路网络四通八达, 交通十分便利。新展馆为海内外参展商、采购商及专业观众提供最先进的展览设施, 同时展馆内部也设计了先进的交通体系, 确保展会布展、撤展以及日常交通安全。新的展馆为 yarnexpo 纱线展带来全新的面貌和发展空间。

本届 yarnexpo 秋冬纱线展将继续扩大展会规模, 使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的5.1号馆, 展览面积达11,500万平米, 比上届同期增幅达35%, 预计将吸引超过270余家海内外优秀企业参展。

本届展览会将与中国国际纺织面料及辅料(秋冬)博览会、中国国际服装服饰博览会(秋季)和中国国际针织(秋冬)博览会同期同地联袂展出, 四展联动, 覆盖了整条纺织业的价值链, 将为参展的海内外参展商带来更大的商机, 与此同时也将吸引更多采购商和专业观众参与其中, 方便彼此更加有效、快捷的进行对接。四展联动将为纺织行业提供全方位的商贸洽谈平台。

本手册为您提供参展重要信息, 包括主办单位为参展商所提供的各项信息及参展规则、相关活动及展览会各项服务的申请表格。请各位参展商在目录列出的截止日期前(请见P4)提交各项申请表格, 以便我们可以及时安排, 满足您的需要。参展商也可以登录官网 www.yarnexpo.com.cn 或关注官方微信号(yarnexpo)了解展会详情。

如果有任何问题, 请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联系。

我们衷心预祝各位参展商在博览会期间收获丰盛!



展会官方微信号: yarnexpo
欢迎扫码关注纱线展动态!

2016 年中国国际纺织纱线(春夏)展览会回顾

总展出面积 15,000 平方米

参展商数 309 家

— 中国参展商 216 家

— 海外参展商 93 家

参展国家和地区数 1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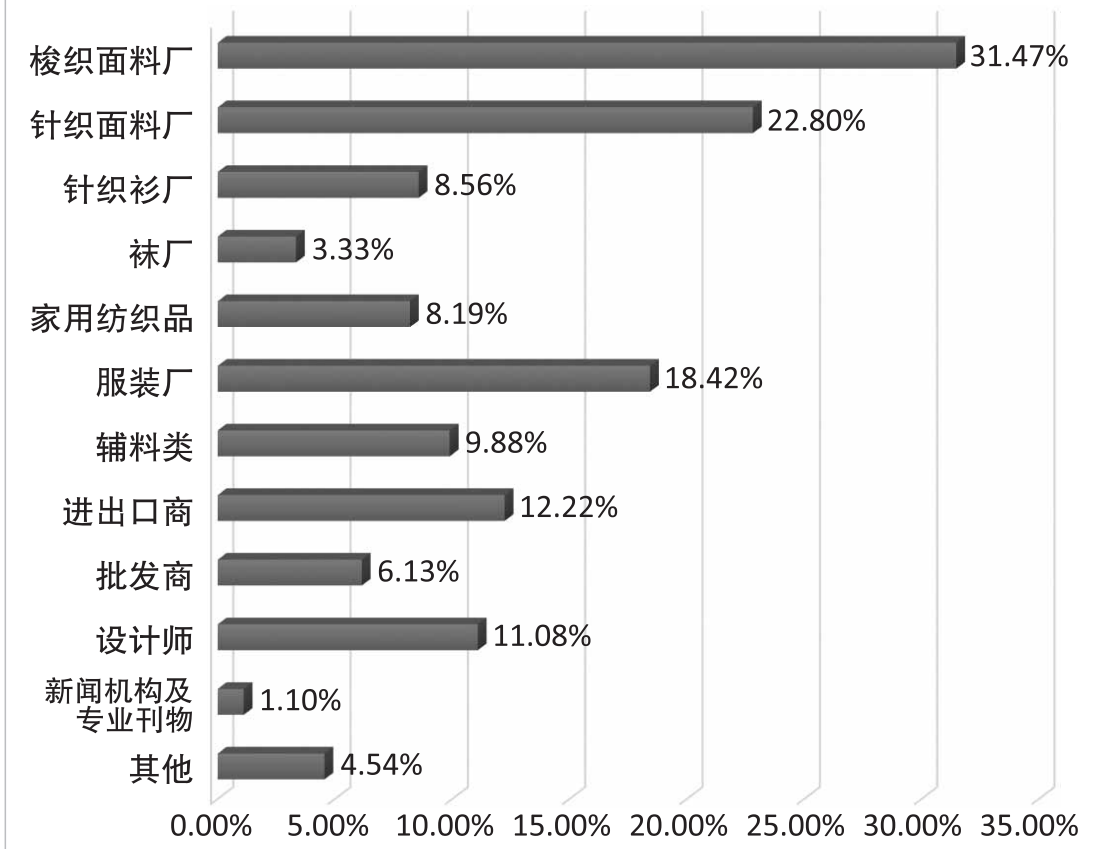
贸易观众数 20,527 人

— 中国观众数 18,64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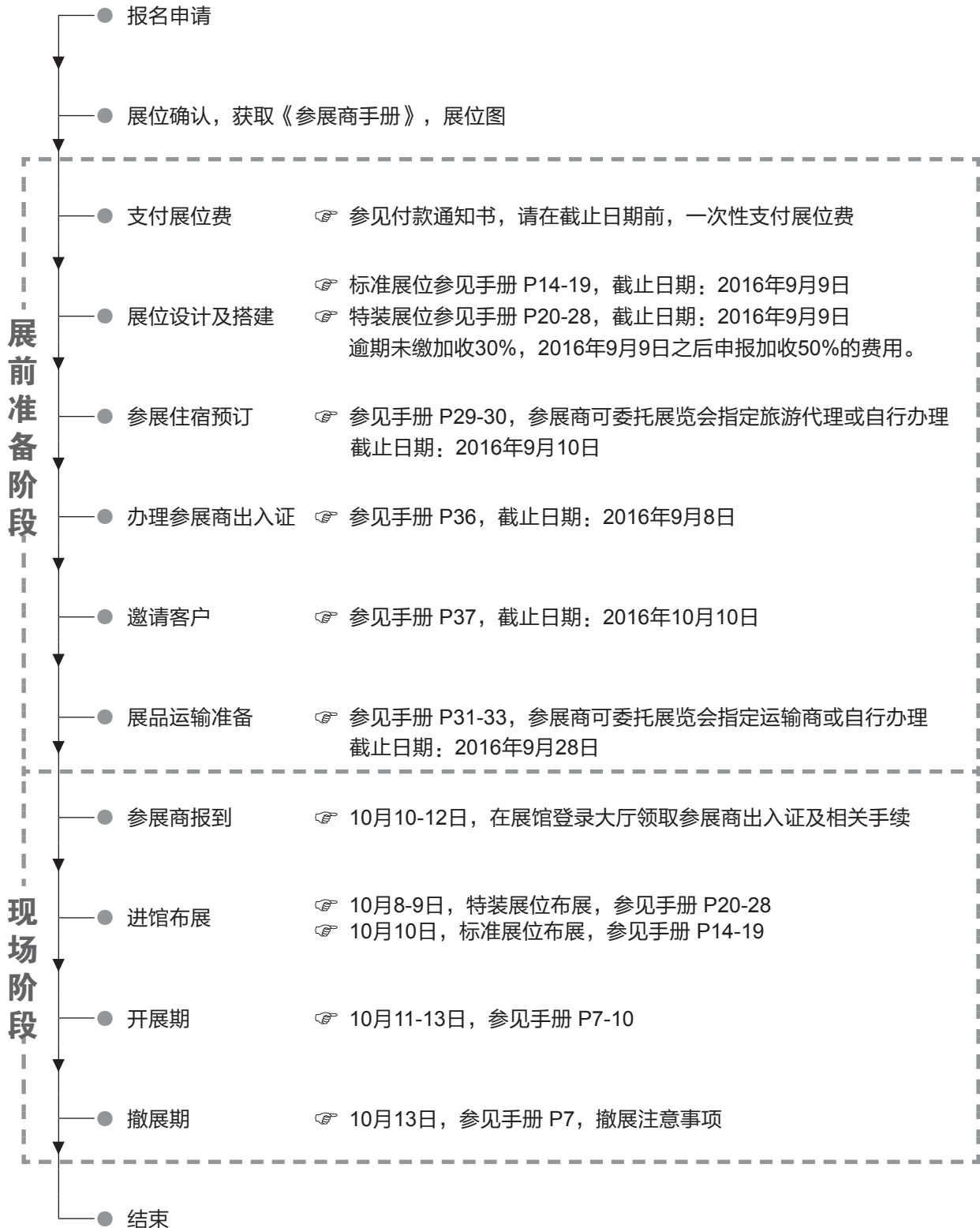
— 海外观众数 1,880 人

观众来自国家和地区数 77 个

观众业务性质分类



参展流程图



目 录

本手册是有关中国国际纺织纱线（秋冬）展览会的重要信息，以及主办单位所提供各项服务的预订单，请参展商仔细阅读，并将相关内容传真回复有关单位，以便更好地满足您的要求。

内 容	是否传真回复	截止日期	页码
展览会综合信息			
主办单位、支持单位			P5
联系方式			P6
展览会日程安排			P7
展览会地址及展馆信息			P8-10
总则			P11
- 付款条款及展位划定			P11
- 展会规则			P12
展台施工须知			
展位装修			
主场搭建商信息			P13
标准展位			
标准展位参展商注意事项			P14
标准展位效果图			P15
标准展位配置	按需回复	2016年9月9日	P16
标准展位家具租赁图			P17
额外展具租赁表 A、B	按需回复	2016年9月9日	P18-19
特装展位			
特装展位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P20-23
特装展位施工手续办理流程			P24
特装展位设施申报表	特装展位必须回复	2016年9月9日	P25
特装展位设施位置图	特装展位必须回复	2016年9月9日	P26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特装展位必须回复	2016年9月9日	P27
特装展位安全责任保证书	特装展位必须回复	2016年9月9日	P28
展览会后勤服务			
酒店住宿预订单	按需回复	2016年9月10日	P29-30
展品运输			
国内展品：主场运输商信息和服务信息			P31-32
展品信息登记表	按需回复	2016年9月28日	P33
其他服务			
知识产权保护展商承诺书	必须回复	2016年9月8日	P34
预订展览会会刊及参观指南广告	按需回复	2016年8月31日	P35
参展商出入证	必须回复	2016年9月8日	P36
观众邀请		2016年10月10日	P37
展商宣传服务一览	按需回复		P38-39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承办单位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

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中国麻纺行业协会

中国纺织信息中心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北京东长安街12号550室

联系人及电话: 010 - 8522 9807 安毅恒

传 真: 010 - 8522 9296

电 邮: annie@ccpittex.com

网 址: www.yarnexpo.com.cn www.ccpittex.com

指定搭建商 — 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六层606室 (100125)

传 真: 010 - 6567 0361

联系人及电话: 010 - 6567 1880 韩 毅 先生

邮 箱: skyhan@orientalexpo.net

展览会指定运输商 — 运展环球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181号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办公楼B幢606-607室 (201702)

联系人及电话: 陈 镔 021-5870 8717 转 206; 邮箱: mars.chen@expotransworld.com

何贵升 021-5870 8717 转 207; 邮箱: samir.he@expotransworld.com

传 真: 021 - 5870 8719

展览会指定旅游代理商

—上海闻通商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景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长宁营业部)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600号禾森商务中心409室 (200052)

联系人及电话: 021 - 3126 1139 转 810 / 6280 1337 转 810 倪 玲 小姐

传 真: 021 - 6280 2118

邮 箱: niling@welltonevent.com

展览会日程安排

展览会布展期

2016年10月8日(星期六)	12:00-18:30	光地展商布展
2016年10月9日(星期日)	8:30-18:30	光地展商布展
2016年10月10日(星期一)	8:30-18:30	光地展商布展
	10:00-18:30	标摊展商布展

展览会开展期

2016年10月11-12日(星期二至星期三)	8:30	参展商进馆
	9:00	观众进馆
	17:30	观众停止登录
	18:00	展会结束
	18:30	展馆关闭
2016年10月13日(星期四)	8:30	参展商进馆
	9:00	观众进馆
	17:00	观众停止登录
	18:00	展会结束/开始撤展
	18:00-22:00	撤展

请注意:

1. 展览会未正式结束前, 即10月13日下午18:00 以前, 参展商不得撤展;
2. 特装展位搭建商如需在以上时间外工作, 须于当日15:00之前书面通知主办单位, 并到展馆相关部门办理加班申请及付展场加班费;
3. 布展期间, 由于现场人员混杂请参展商自行妥善保管好个人财物及展品, 贵重物品及展品请随身携带不要留在展馆内; 参展商的物品如有遗失、损坏, 主办单位概不负责赔偿。
4. 所有展位内音响设备必须进行无声播放, 禁止在展位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时装表演。

展览会地址及展馆信息

展览会地址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地址: 西门: 诸光路1888号 北门: 崧泽大道333号
 南门: 盈港东路168号 东门: 涞港路111号

公共交通

地铁路线:

乘坐地铁2号线至“徐泾东站”下车即到达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路线:

乘坐地铁2号线至“徐泾东站”下车即到达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路线:

乘坐地铁2号线至“徐泾东站”下车即到达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火车站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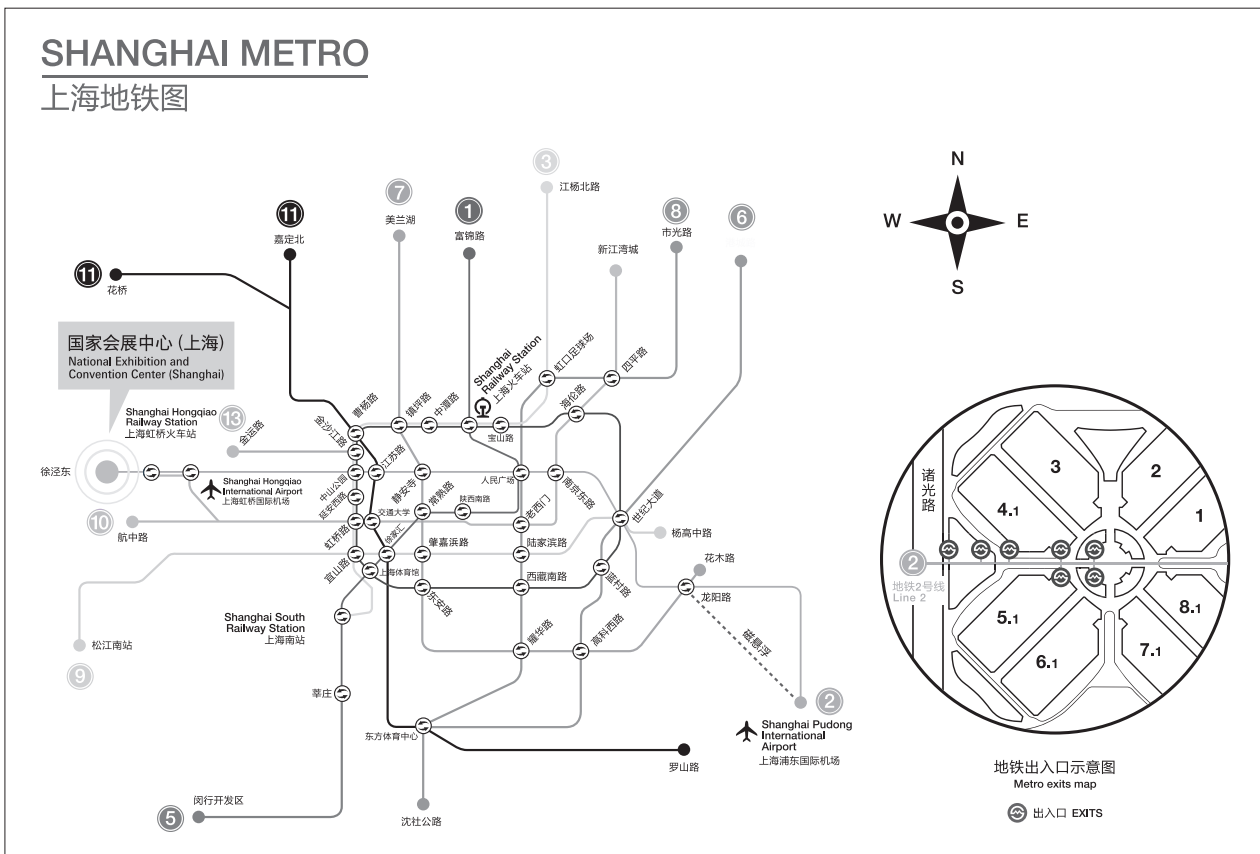
乘坐地铁3号或4号线至“中山公园站”换乘2号线至“徐泾东站”下车即到达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南站路线:

乘坐地铁3号线至“中山公园站”或乘坐地铁1号线至“人民广场站”换乘2号线至“徐泾东站”下车即到达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虹桥火车站:

乘坐地铁2号线至“徐泾东站”下车即到达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自驾车路线 中山公园方向 — 长宁路 — 北翟路高架 — 转嘉闵高架(崧泽高架方向) — 转崧泽高架(沈海高速方向) — 蟠龙路下西道出口调头 — 较泽大道 — 诸光路

延安路高架 — 沪青平高架 — G50 — 转嘉闵高架(崧泽高架方向) — 转崧泽高架(沈海高速方向) — 蟠龙路下西道出口调头 — 较泽大道 — 诸光路

上海周边交通地图



展览会地址及展馆信息

展览馆内信息

展馆名称：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展馆地址：西门：诸光路1888号

北门：崧泽大道333号

南门：盈港东路168号

东门：涞港路111号

展厅：展出规模超过 20 万平方米

5.1 号馆

中国国际纺织纱线（秋冬）展览会

4.1、4.2、5.1、5.2、6.1、6.2、7.1、7.2、8.1、8.2 号馆

中国国际纺织面料及辅料（秋冬）博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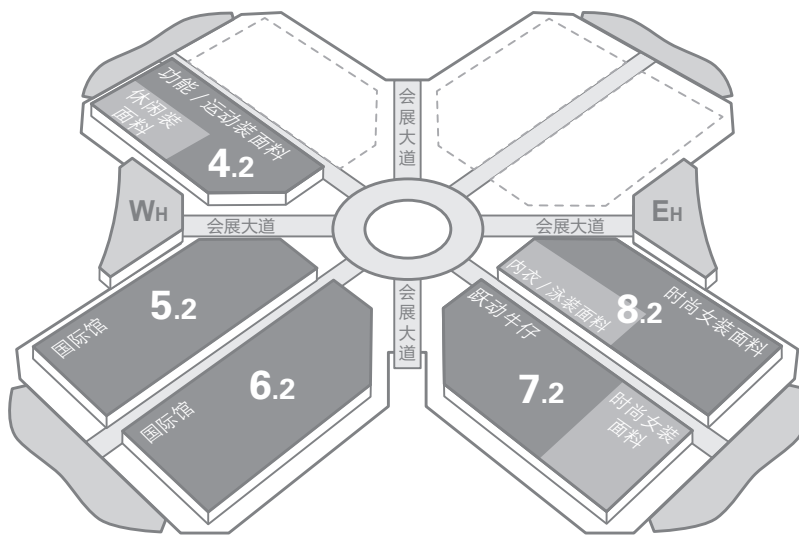
2、3 号馆

中国国际服装服饰博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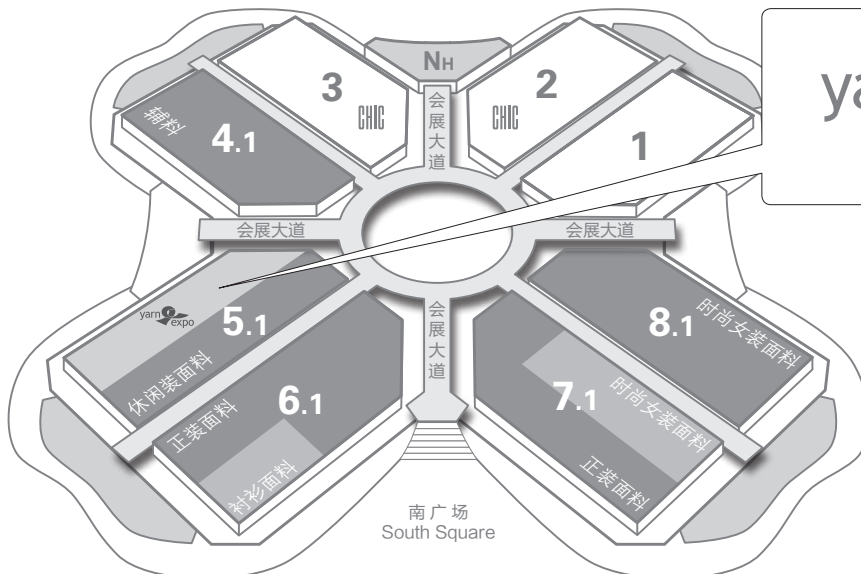
3号馆

PH Value 中国国际针织（秋冬）博览会

二层
16 米层



一层
0 米层



注：会展大道在 8 米夹层

总 则

主承办单位制定参展规则的目标是使所有参展商顺利展出并获得商业上的成功。为达到这一目标,所有参展商都必须遵守这些规则。

为保持和发扬这一盛誉,以最高标准组织本届展览会是非常重要的,而设立这些规则的目的是为了使之得以实现。同时,允许参展商在不损害其自身、其他参展商以及观众利益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展示其公司的个性和产品。所有参展商必须遵守这些规则。

展览会谢绝 18 岁以下人士入场,请提醒您的客户,不要携带 18 岁以下人士入场。

为了保证展会期间的良好洽谈氛围,展会内禁止任何形式的走秀表演。

付款条款及展位划定

敬请关注:为了方便现场买家更加便捷直观的寻找产品,同时也为了促进参展商与买家的贸易合作,本届展览会将继续按照参展商产品的**最终用途分区**。

主办单位在收到参展商参展报名表之后,根据展馆中的展位布置做出规划,并为参展商分配展位。主办单位将邮寄展位确认书,若在展位确认书要求的汇款截止日期之前,主办单位没有收到参展费,该参展商将被认为退出参展,主办单位有权将该展位重新分配。待参展商在付款截止日期前付清展位费后,展位正式予以确认保留。

请参展商将参展费于展位确认书规定的日期之前汇至主办单位如下账户:

开户行: 中信银行万达广场支行

户 名: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账 号: 7112410182600011764

在主办单位确认参展资格后,无论参展商以任何原因取消参展,主办单位将保留其全额展位费作为赔偿,并将展位重新分配。

参展商不能以免费或其他方式将其全部或部分展位使用权移交第三方。若发现有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主办单位可撤除未经批准的展品,其后果由展位所有人承担。展位受让人的损失或因撤除展品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主办单位不承担负责。

在特定情况下,即使展位已预订完毕,主办单位仍然有权重新分配展位,改变展位布局或依据合理申请而改变展位标准尺寸,比如改变展馆的出入口位置和展馆中的走廊地段。参展商不能因上述变更而退出合同或索取赔偿。

展会规则

安全准则

任何照明指示、灭火器、消防栓或其它防护设备及材料不得被遮挡或阻塞。通往接线箱(电、电话、水、压缩空气等)以及展馆办公室或设施的道路不得被阻滞。

参展保险

参展商需要为人员、展品、展位内装置自行投保,主办单位对此不负经济或法律责任。

知识产权保护协议

参展商应遵守知识产权的所有相关法律及保证展示产品不侵犯知识产权,展会现场提供法律顾问。参展商应签署“知识产权保护展商承诺书”(见 P34)。

保洁工作

展台搭建与拆除期间,保洁公司将进行展馆内的保洁工作。参展商在不妨碍通道通行的前提下,将垃圾集中放置在展台边缘。展台结构,展台组件,地面装饰物,机器或机器零件,这些项目的清除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展期内,参展商应收集展台上的垃圾并放置在展台边缘,以便于展会指定保洁公司开展工作。免费的展台保洁服务范围不包含展台内的保洁。保洁公司将在每日观众离场之后清除垃圾。参展商每天应自行清洁展台。

信息交流及推广

参展商所有的推广活动(包括散发样本和小礼物)都必须在自己的展台内进行。

任何面对通道的电子屏幕,电视音响,必须摆放在距离通道 1 米之后的展位范围内,并在展会期间无声播放。如获投诉,大会将保留终止该播音活动的权利。

禁止所有导致噪音、影响参观、产生灰尘、振动或其它排放物对展会或其参与者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主办方保留如遇特殊事件而进行进一步禁止的权力。

摄影及摄像

只有新闻媒体、指定摄像师、主办单位以及承办单位可在展会上进行摄影与摄像活动。参展商只可在其展台内摄影与摄像,不得在其它展台进行任何摄影及摄像活动。若有违反者,主办方有权要求交出有关摄影记录或采取法律行动来索取。

展位装修

主场搭建商信息

指定搭建商

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六层606室（100125）

传 真：010 - 6567 0361

联系人及电话：010 - 6567 1880 韩 毅 先生

邮 箱：skyhan@orientalexpo.net

主场搭建付款方式

一) 所有定单必须以以下方式全额缴付：

1) 现金

2) 电汇至我们的账号

户 名：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团结湖支行

账 号：331157066975

二) 逾期定单（即截止日期以后收到之定单）将加收30%附加费。进馆前两周内收到的订单及现场订单将加收50%附加费。

三) 在我们收到您的定单后，我们将为您开出付款通知。请在付款通知上的截止日期前付款。如在发出订单三日后还没有收到付款通知，请及时与华毅东方联系，如没有收到付款通知的订单，将视作无效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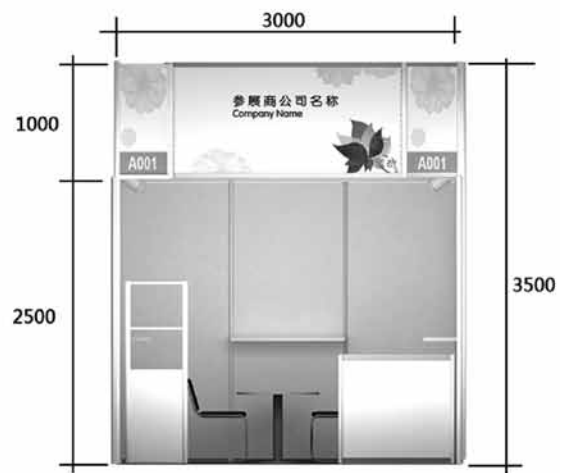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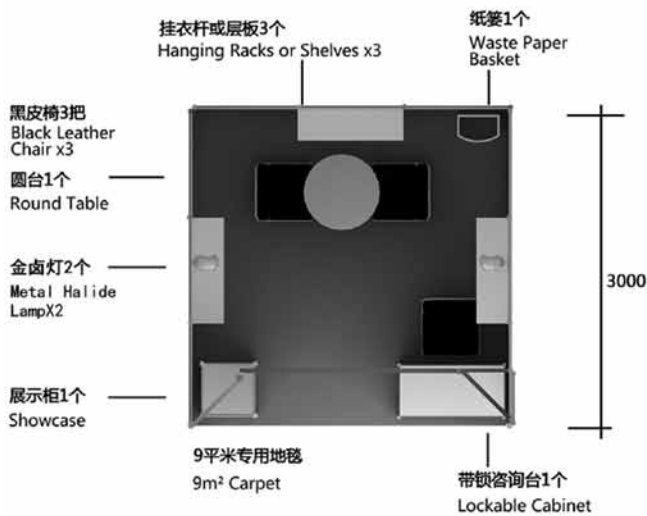
展位装修：标准展位

标准展位参展商注意事项

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作为此次展览会指定主场搭建商，负责提供标准展位搭建、额外展位租赁、插座、灯具接驳等服务项目。参展商如有额外预订需求，请填写附表内容并于截止日期（2016年9月9日）前回传至主场搭建商。如现场租赁，价格高于预订价格。

1. 参展商不能擅自改动标准展位结构及展位的任何部分（注意：标准展位不允许改建特装），如果需要在展位内拆除或改动标准设施的位置（如：平层板、金卤灯等），参展商必须在“标准展位效果图”清楚指示，并于2016年9月9日前将清晰的图纸说明一并提交给主场承建商。现场将不能改动挂衣杆和灯罩的位置。现场移位将收取现场价格的20%作为移位费。
2. 展位配置均为租赁使用，参展商不得损坏或带走。标准配置的家具及灯具不可对换或退款。
3. 请勿在展板上方粘挂展品或宣传品；参展商的任何展品，不得超出所订展位面积范围；否则，主场承建商有权要求参展商将展位恢复原状，所发生的费用由参展商负担。
4. 请参展商不要用胶带、钉子等在展板、地面、顶部天花或展馆柱子上做固定；不要用油性笔或其他水笔在展板或展馆设施上写画涂抹。对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承担。如果展台内有柱子，建议用X展架或易拉宝等不需固定在柱子上的形式进行可移动的遮挡。
5. 楣板样式由主办指定、主场承建商统一制作，楣板上不可做任何装饰性图案或公司标志，参展商不得擅自更改楣板内容。
6. 每一米背板展板上悬挂物品和一米长挂衣杆上承重不能超过5KG，如有超重，请与主场承建商联系。主场承建商将根据物品进行加固并收取一定费用。如果由于参展商悬挂超重物品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展位坍塌或展品受损，主办单位与主场承建商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造成展板或家具损坏，参展商须做出赔偿。
7. 参展商如需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应向主场承建商提出申请，严禁自行安装照明灯具和插座，发现上述违规行为，主场承建商有权制止并没收灯具和插座。
8. 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严格控制在允许的最大容量500W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安装配置在展位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参展方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
9. 所有订单请收到主场承建商的付款通知书后按照以下方式全额付款：
 - 1) 现金付款
 - 2) 汇款至我司账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户名：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账号：3311 5706 6975
行号：1041 0000 6530

展位装修：标准展位



备注：

1. 如果对挂衣杆或层板的安装高度及位置有特殊要求，请将搭建要求以书面形式于2016年9月9日前发给主场承建商。
2. 主办单位保留更改此展位配置的最终解释权

展位装修：标准展位

标准展位配置

9平米标准展位配置(3×3米)

- | | |
|-----------------|----------------|
| — 1个带锁询问台 | — 2个150W金卤灯 |
| — 1个圆桌 | — 3把皮椅 |
| — 1个展示柜 | — 1个纸篓 |
| — 标示公司名称和展位号的楣板 | — 3根挂衣杆或3块层板 |
| — 满铺地毯 | — 1个插座(最多500W) |

面积	圆桌	皮椅	带锁咨询台	展示柜	层板或挂衣杆	金卤灯	纸篓	插座
9m ²	1	3	1	1	3	2	1	1
12m ²	1	4	1	1	4	3	1	1
15m ²	1	5	1	1	5	4	1	1
18m ²	2	6	2	2	6	4	2	2
21m ²	2	7	2	2	7	5	2	2
24m ²	2	8	2	2	8	6	2	2
27m ²	3	9	3	3	9	6	3	3
30m ²	3	10	3	3	10	7	3	3
33m ²	3	11	3	3	11	8	3	3
36m ²	4	12	4	4	12	8	4	4

注：申请标准展位的参展商不得擅自进行标准展位结构更改。

回 执

贵公司标准展位配置可以选择平层板或挂衣杆，若主场承建商在2016年9月9日前未收到参展商的书面回复，主场承建商将为标准展位统一安装平层板。如贵公司需要挂衣杆，请填写以下选项，并将此回执于9月9日前传给主场承建商。

如有特殊要求，请文字说明或另附位置示意图。

我公司标准配置需要挂衣杆 x _____ 个(请在前面□内打“√”)

其他需求：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如有需要，请回传至：

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毅

电话：010-6567 1880

传真：010-6567 0361

邮箱：skyhan@orientalexpo.net

展位装修：标准展位家具租赁图

<p>OE01</p>  <p>100cmX50cmX80cmH 询问台 Information Counter</p>	<p>OE02</p>  <p>100cmX50cmX80cmH 锁柜 Lockable Cupboard</p>	<p>OE03</p>  <p>80cmX80cmX80cmH 方台 Square Table</p>	<p>OE04</p>  <p>120cmX80cmX80cmH 长方台 Rectangular Table</p>
<p>OE05</p>  <p>70cmX140cmX80cmH 展示台 Table for Design Presentation</p>	<p>OE06</p>  <p>折椅 Folding Chair</p>	<p>OE07</p>  <p>吧椅 Bar Stool</p>	<p>OE08</p>  <p>会议椅 Conference Chair</p>
<p>OE09</p>  <p>75cm(2R)X80cmH 圆台 Round Table</p>	<p>OE10</p>  <p>100cmX50cmX100cmH 低玻璃柜 Table Showcase</p>	<p>OE11</p>  <p>100cmX50cmX200cmH 高玻璃柜 Tall Showcase</p>	<p>OE12</p>  <p>挂衣杆 Hanging Rack</p>
<p>OE13</p>  <p>100cmX30cm 平层板 Flat Shelf</p>	<p>OE14</p>  <p>100cmX50cmX200cmH 层板架 Shelf Rack</p>	<p>OE15</p>  <p>文件架 Literature Rack</p>	<p>OE16</p>  <p>落地衣架 Movable Clothes Rack</p>
<p>OE18</p>  <p>金卤灯 HQ1 / 100w</p>	<p>OE19</p>  <p>金卤灯 150W</p>	<p>OE20</p>  <p>长臂射灯 Long arm Spotlight/100w</p>	<p>OE21</p>  <p>灯罩带一支日光灯 Lighting Cover with One Flu. Tube</p>
<p>OE22</p>  <p>插座 Socket</p>	<p>OE23</p>  <p>冰箱 Refrigeration</p>	<p>OE24</p>  <p>饮水机 Drinking Machine</p>	<p>OE25</p>  <p>模特 Mannequin</p>

展位装修：标准展位
标准展位租赁表 A

请将此表传真至：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10 - 6567 1880

传真：010 - 6567 0361

邮箱：skyhan@orientalexpo.net

截止日期：截止日期：2016年9月9日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箱：_____

类别	项目编号	名 称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家具	01	询问台 (100cm × 50cm × 80cmH)	150.00		
	02	锁柜 (100cm × 50cm × 80cmH)	300.00		
	03	方台 (80cm × 80cm × 80cmH)	160.00		
	04	长方台 (120cm × 80cm × 80cmH)	200.00		
	05	展示台 (70cm × 140cm × 80cmH)	300.00		
	06	折椅	50.00		
	07	吧椅	150.00		
	08	会议椅	150.00		
	09	圆台 (直径75cm, 80cmH)	150.00		
	10	低玻璃柜 (100cm × 50cm × 100cmH)	500.00		
	11	高玻璃柜 (100cm × 50cm × 220cmH)	800.00		
	12	挂衣杆 (每根95cm长)	120.00		
	13	平层板 (100cm × 30cm)	100.00		
	14	层板架 (100cm × 50cm × 200cmH)	400.00		
	15	文件架	110.00		
	16	落地衣架	200.00		
		纸篓	10.00		
美工		楣板修改 (每个画面)	300.00		
电气 供应	17	150W金卤灯	240.00		
	18	100W长臂射灯 (发黄色光)	400.00		
	19	LED射灯 (发白色光, 与标准配置样式相同)	240.00		
	20	220V电源插座 (限500瓦)	200.00		
	21	灯罩带一只日光灯	250.00		
	22	冰箱 (不含插座)	800.00		
其他	23	饮水机 (含3桶水, 不含插座)	260.00		
	24	半身模特 (男/女)	400.00		
	25	全身模特 (男/女)	600.00		
	26	封波板/m ²	120.00		
	27	相纸喷绘/m ²	120.00		
				共计	

备注：

1. 迟于截止日期2016年9月9日的订单将被加收30%附加费。2016年9月15日 (含9月15日) 后收到的订单及现场订单将加收50%的附加费。
2. 插座仅限于电脑、饮水机及手机充电使用, 不得私自接灯。

展位装修：标准展位
标准展位租赁表 B

(特装展台不适用此表)

请将此表传真至：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10 - 6567 1880

传真：010 - 6567 0361

邮箱：skyhan@orientalexpo.net

截止日期：截止日期：2016年9月9日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箱：_____

项目名称	编号	规格描述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照明用电	31	15A/380V三相电箱	1500.00		
	32	30A/380V三相电箱	2340.00		
	33	60A/380V 三相电箱	3600.00		
	34	100A/380V 三相电箱	6000.00		
	35	150A/380V 三相电箱	9200.00		
展台用水	37	管径：15mm	3000.00		
压缩空气	38	≤排量0.4立方米/分钟，DN15mm，压力8 bar	4500.00		
电话 (无上网 功能，话 费另计)	39	市内直线(300元话费押金，600分钟以内免费，超出时长按0.5元/分钟计收)	1000.00		
	40	国内直拨(1000元话费押金，2元/分钟)	1500.00		
	41	国际直拨 (4000元话费押金，20元/分钟)	3400.00		
互联网	42	10M宽带	4500.00		
	43	15M宽带	7500.00		
	44	30M宽带	10500.00		
	45	10M专线(免费提供一个普通公网IP)	9000.00		
	46	15M专线(免费提供一个普通公网IP)	13000.00		
				共计	

备注：

1. 申报照明用电将只提供电箱，电线电缆及接驳需自行解决。适用于：自带照明灯具或者使用主场承建商之外的供应商提供的灯具的参展商。请务必由专业电工操作，确保安全。每天闭馆前，关闭展台电源。
2. 迟于截止日期 2016 年 9 月 9 日的订单将被加收 30% 附加费。2016 年 9 月 15 日(含 9 月 15 日)后收到的订单及现场订单将加收 50% 的附加费。

展位装修：特装展位

特装展位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1. 基本规定

- 1) 展位搭建高度不能超过4m；不能搭建二层结构；不能吊点。
- 2) 进入二层展馆车辆车身长度不得大于12.5米（不含车头），载重不得大于20吨（不含车身自重），车辆限高4.5米（含4.5米）。
- 3) 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应戴好安全帽，在2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
- 4) 2米以下的作业可使用人字梯。2米至3米以下的高处作业必须使用移动脚手架，脚轮必须固定，交叉斜撑必须扣好，每一层都须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须有护栏。如作业高度超过3米，需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采用可靠的登高设施及保障措施后方可施工。以上作业均需有专人旁站防护，必要时，需用警示带隔离作业区。
- 5) 展位搭建的设计须符合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等相关专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 6)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内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 7) 搭建所用材料必须为不燃或难燃材料，如展位必须使用木材、纱网等易燃材料，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对该类材料做好防火处理。木质材料须满涂防火涂料或表面粘贴防火面饰板，布料、纱网等纺织材料必须经防火水浸泡处理。展馆方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 8) 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带将地毯和其他地面覆盖物固定于水泥地面。
- 9) 展厅地面的盖板沟槽内设置有为本展位提供水、电、气、消防和通讯网络接驳的管线系统。以上设施仅限展馆方授权工作人员使用，其它人员未经授权禁止开启。搭建单位不得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 10) 地面：各展厅地面（包括沟盖板）允许的承载力均不同，3.5吨/平方米（7.1、8.1号展厅）和1.5吨/平方米（7.2、8.2号展厅）。喷涂有警示标识的地沟盖板是结构薄弱处，不允许车辆或重物碾压。车辆进入展厅要有专人指挥并行走指定路线，超重的展品或运输车辆请提前申请，经展馆方同意后方能按照指定路线进馆。
- 11) 进展搭建及撤展期间，展位承建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展位的特殊材料及垃圾清理出场，由主场搭建商确认没有违反规定则撤展后退还押金；否则主场搭建商有权不予退还。
- 12) 展位设计图纸必须经过主场搭建商审核。未经审核通过的参展单位，主办方有权禁止该参展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包括彩色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主结构图、电路图（须标注各种灯具数量），所有图纸须标明施工材料及主结构的规格尺寸。
- 13) 所有特殊搭建外侧，暴露于公众视线的区域，均须加以装饰，并经过主办单位批准（包括展台四周）。

2. 展台搭建规定

- 1) 搭建材料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选材合理坚固。
- 2) 搭建物必须建在应有的场地范围以内，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禁止超出展位边界。禁止利用展馆内建筑物、建筑物装饰、栏杆、墙体作为展台结构的一部分。
- 3)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直径不小于60厘米的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 4)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6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 5) 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 6) 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连续实木方通,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
- 7) 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6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8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12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如果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展馆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计算书。
- 8)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30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10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 9)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玻璃厚度不小于1厘米),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1.5米处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 10) 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空场地上特殊装修的展位外表面如在通道的视线之内,也必须要做装饰处理,维护展馆整体美观。
- 11) 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应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且不得阻塞通道,如阻塞通道,展馆方将视其为废弃物处理并采取相应的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展商或其搭建商负责。展台搭建过程中的搭建废料或剩余材料,如废木料,玻璃等请自行处理出展馆范围,生活垃圾请随时装入展馆内的垃圾箱。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禁止倚靠展台。
- 12) 撤展时自上而下进行,严禁推倒、拉倒等野蛮施工。在撤展过程中禁止抛掷物料。
- 13) 特装展台必须在展位箱盖板上预留活动板,以便在需要时对展位箱进行操作。

3. 电、气使用管理

- 1) 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0.1S)以及满足使用要求的接地排,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 2) 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符合上海市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载流量须大于所申请展位电箱开关的额定电流。电线应使用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护套线或ZR-VV电缆(参照低压配电系统三相五线制须使用三芯或五芯线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四芯线(缆)和铝芯电线。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 3) 现场从事用电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国家技监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操作证,服从展馆方核查。展馆方禁止无电工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从事电气安装,一经发现,每宗扣除押金500元。
- 4) 展位搭建期间临时用电应接入展位自带电箱,使用前向主场承建商申请提前送电,不得擅自使用其他电源。
- 5) 承建商必须自备施工配电箱(配置漏电保护开关)。施工临时用电应接入展位申请的电箱中,使用前主办单位或向主场承建商申请提前送电,不得擅自使用其他电源;所有电器的安装应由持有有效证件的电工装接;施工使用的电动工具应经检验符合安全要求;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中间不得有接驳头,必须配置保护开关;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端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
- 6) 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及参展商的展位用电总控制箱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2.5mm²多股软芯铜线并接入电箱地排)。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金属管做好接地体跨接。禁止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物件。
- 7) 展位不得使用500W以上大功率灯具。使用发热量大的灯具(如石英灯、碘钨灯)必须加装防护罩。筒灯、石英灯必须有隔热垫防护。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
- 8)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30cm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3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 9) 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展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柜)、电话配线箱。必须保证留有不小于60cm的通道及足够的操作空间,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
- 10) 不得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熨斗),如确需用电,必须向展馆方申请批准后方可使用。

- 11) 展馆集中提供压缩空气气源, 压缩机出口压力为0.6-0.8Mpa的一般性压缩空气, 参展方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参展商严禁自带空压机及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 若有特殊供气需求的, 参展商需提前20天将用气需求上报展馆方。
- 12) 禁止用气设备直接接驳展馆管路, 应在进气口加装阀门。
- 13) 供气管道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 14) 需24小时供电的展位必须于2016年9月9日前提出书面申请(一并连电力装置图——标明24小时插座位置), 获得许可后, 方可实施。(注: 24小时用电装置必须为单独回路, 严禁接入照明回路, 未按规定安装, 后果自负。)
 - 展馆低压供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电压等级380V/220V, 50Hz。展区(展位)配电应采用三相五线制或单相三线制。如参展设备所要求的电压和频率与展馆等级不同, 参展方或承建商应自带电源转换装置加以解决。
 - 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25具, 总容量小于3KW或16A电流。
 -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20A电流的, 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16A电流的, 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 平均分配用电负荷, 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 普通照明类, 机械动力类, 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 扩音设备类和24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 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及电源接入线(缆)应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参照用电总功率, 接入展位申请的电箱, 不允许随意接入展馆电箱和插座上; 所有电箱必须经过绝缘设施放置地面或悬挂吊起; 展位用电总控制箱只允许有一根总电缆接入展位申请的电箱; 严禁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大于接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电源开关保护整定值的80%, 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 参展方或施工承建商应更换符合要求的开关。
 - 所有电线(缆)接口必须使用端子牌或开关, 严禁使用绝缘胶布接驳。
 - 展位电气施工安装完成后, 在正式供电前, 参展方和承建商应做好配电系统的安全自查工作。展馆方电工与承建商电工共同检验确认合格无误后, 才能合闸供电。
 - 任何参展方、承建商和个人未经展馆方批准或授权, 无权操作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设施, 一经发现将责令停止供电或施工、每宗扣除押金500元并追究责任及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展馆方发现展位用电的安全隐患, 通知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 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 为确保安全, 展馆方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4. 高空作业安全管理

- 1) 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通过最低坠落着落点的水平面)2米以上(含2米), 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 均称为高空作业。
- 2) 年满18岁, 经体格检查合格后方可从事高空作业。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精神病和其它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 禁止登高作业。
- 3) 作业人员应保持健康状态, 安全帽、安全带、梯子、跳板、脚手架等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 4) 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 随身携带的工具、零件、材料等必须装入工具袋, 高空作业所有小型器具应找适当位置放好, 并用绳索或铁丝绑牢。
- 5) 高处作业现场, 应划出危险禁区范围, 并设置明显标志, 如“闲人免进”、“禁止通行”等警示牌,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5.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1) 施工单位应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 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及规定。
- 2) 展馆内禁止吸烟。
- 3) 展馆内禁止动用明火及电焊等明火作业。
- 4) 禁止使用碘钨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 5) 禁止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 易发热的电器设备、高温灯具经展馆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高温灯具周围(1米范围内)不得有可燃、易燃物品等。
- 6) 禁止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7) 禁止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8) 消防通道、消火栓附近不应堆物、设展台等, 展馆范围内不得堆放任何杂物。临时性的货物堆砌必须集中, 牢固可靠, 禁止倾翻、倾倒。
- 9) 展台顶部封闭面积不得大于30%, 面积大于120平方米时, 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2个, 宽度不应小于0.9米。
- 10) 搭建展位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消防安全法规所规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B1级, 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经防火处理达到难燃性能等级之后方可使用。展馆方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 11) 地毯必须为阻燃地毯, 展位搭建商需出示地毯的阻燃不低于B1级证明。
- 12) 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PVC管保护, 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风口。
- 13)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上海市展览馆消防安全管理标准》、《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DB31/540) 执行。
- 14) 每48m²配备1组(2个)灭火器。

6. 其他规定

- 1) 场馆内统一提供绿植租赁, 禁止其他单位或个人私带绿植入场馆或租售。
- 2) 自带餐饮不得入场馆内。
- 3) 场馆可以提供的设施设备, 参展商和其他单位一律不准自带。

7. 实名认证及施工证件办理说明

1) 实名认证

搭建商初次到展馆进行搭建工作需于进馆前两周办理实名认证手续。实名认证有效期为一年, 超过一年期限, 该单位需重新到制证中心(位于北厅N馆旁二楼)现场办理实名认证。所需材料:

- 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原件
- 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正反面, 2份)
-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两份)
- 《实名认证表格》
-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安全承诺书》(制证中心用)

2) 办理证件

证件类型分为施工人员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通行证。

- 施工人员通行证

现场办理

施工负责人需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以及需要办理证件的所有施工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到制证中心现场办理证件。办理证件时, 施工负责人需提供主场承建商开具的展位施工押金收据。

网上预约

施工负责人需在线填写所有施工人员的身份信息, 并上传一寸证件照, 系统确认后生成带序号的申请清单, 将该清单打印并签名。完成网上预约后, 施工负责人需携带以上清单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至制证中心办理证件, 将身份证原件与清单提交至柜面工作人员, 并提供组展方允许其出入该场展会的证明(如押金单、展会指定搭建商证明、展会指定运输商证明等)。

- 装卸区车辆通行证

施工负责人需提供展位押金收据到制证中心现场办理装卸区车辆通行证。

- a) 办证工本费为30元/辆, 管理费20元, 押金300元。**相关证件一经办理, 工本费及管理费概不退回。**按时装卸货完毕离开时, 凭《装卸区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及押金收据退押金。《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如有损坏或遗失需赔偿人民币50元/张。
- b) 运输车辆进入展馆装卸货时间为1.5小时, 每辆车每超时0.5小时将收取100元管理费, 依此类推。不足0.5小时的按0.5小时计算。

展位装修：特装展位

特装展位施工手续办理流程

为确保布展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参展商委托并配合搭建公司在截止日期2016年9月9日前完成以下所有申报手续。

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毅东方）

联系人：韩毅先生

电话：010-6567 1880

传真：010-6567 0361

邮箱：skyhan@orientalexp.net

地址：北京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六层606室 邮编：100125

第一步：办理实名认证。特装搭建商（含自搭建展台）必须在2016年9月9日前至展馆制证中心（位于北厅N馆旁二楼）办理实名认证手续，如因施工单位负责人未在限定时间内办理实名认证造成展会现场无法办理施工人员通行证，责任自负。

第二步：申报照明用电。以传真或邮件形式向主场承建商提交特装展位设施申报表（见第25页）及设施位置图（见第26页）。

第三步：确认订单、付款。主场承建商收到展台订单后，将开具付款通知书。请在付款通知书的截止日期前付款。如在发出订单三日后还没有收到付款通知书，请及时与华毅东方联系。如已汇款，请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需要注明展位号，便于核对及开具发票）发送传真或邮件至华毅东方。汇款发票在展会现场华毅东方服务台领取。
注意：发票抬头只能开付款单位的名称，如搭建公司垫付并需要开具参展商抬头，请付现金。

第四步：提交电子版图纸，初步审图。图纸发送至 skyhan@orientalexp.net，不接收传真的图纸：包含彩色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主结构图、电路图（须标注各种类灯具数量），所有图纸须标明施工材料及主结构的规格尺寸；图纸初审合格后，会收到邮件回复“审图回执”。

第五步：审图合格后，提交纸质文件1份，快递到华毅东方：

- 1)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原件，第27页，参展商盖章。
- 2) 特装展位安全责任保证书原件，第28页，搭建公司盖章。
- 3) 搭建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4) 电工本复印件
- 5) 彩色纸质图纸（需与通过审核的图纸一致）

第六步：缴纳施工押金（缴费时间地点将提前短信通知）：必须是现金，并保管好押金收据。缴费时需出示“审图回执”、电费管理费汇款底单复印件。

第七步：办理施工证、货车证：施工负责人凭押金收据和搭建工人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在展馆制证中心（位于北厅N馆旁的二楼）办理施工证（30元/个）装卸区车辆通行证（50元/车次）。

第八步：撤展、押金清退：展会结束，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展位内装修材料清理干净，持押金收据经主场承建商签字确认后，在主场服务台办理施工押金清退手续。（如果有将废弃物丢弃在展馆周围的不负责行为，一经发现将没收其押金）

展位装修：特装展位
特装展位设施申报表

请将此表传真至：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10 - 6567 1880

传真：010 - 6567 0361

邮箱：skyhan@orientalexpo.net

截止日期：截止日期：2016年9月9日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箱：_____

项目名称	编号	规格描述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照明用电	31	15A/380V三相电箱	1500.00		
	32	30A/380V三相电箱	2340.00		
	33	60A/380V 三相电箱	3600.00		
	34	100A/380V 三相电箱	6000.00		
	35	150A/380V 三相电箱	9200.00		
临时用电	36	施工临时电	截止日期前申请免费，如需要请在方框中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展台用水	37	管径：15mm	3000.00		
压缩空气	38	≤排量0.4立方米/分钟，DN15mm，压力8 bar	4500.00		
电话 (无上网功能，话费另计)	39	市内直线(300元话费押金，600分钟以内免费，超出时长按0.5元/分钟计收)	1000.00		
	40	国内直拨(1000元话费押金，2元/分钟)	1500.00		
	41	国际直拨(4000元话费押金，20元/分钟)	3400.00		
互联网	42	10M宽带	4500.00		
	43	15M宽带	7500.00		
	44	30M宽带	10500.00		
	45	10M专线(免费提供一个普通公网IP)	9000.00		
	46	15M专线(免费提供一个普通公网IP)	13000.00		
管理费	47	施工管理费	32.00/m ²		
合计					

附：其他费用提示(现场办理)

施工押金	每个展台¥10000.00	缴纳现金，无需汇款；缴费时间地点将短信通知。
	展团¥20000.00	
施工证	¥30.00/个	缴纳押金后，施工负责人凭押金收据和工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在展馆制证中心办理。请务必提前办理实名认证手续。
货车车证	¥50.00/车次(限1.5小时)	另付押金300元。

备注：

1. 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2. 如布展期间施工需要临时用电，请在申报照明用电同时填写；现场申请不能确保开通时间。
3. 未经展馆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任何压力容器和设备(例如空气压缩机)带入展馆，如有需要，请提前租赁上面表格中的“压缩空气”。
4. 迟于截止日期2016年9月9日的订单将被加收30%附加费。9月15日(含9月15日)后收到的订单及现场订单将加收50%的附加费。

展位装修：特装展位

特装展位设施位置图

请将此表传真至：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10 - 6567 1880

传真：010 - 6567 0361

邮箱：skyhan@orientalexpo.net

截止日期：截止日期：2016年9月9日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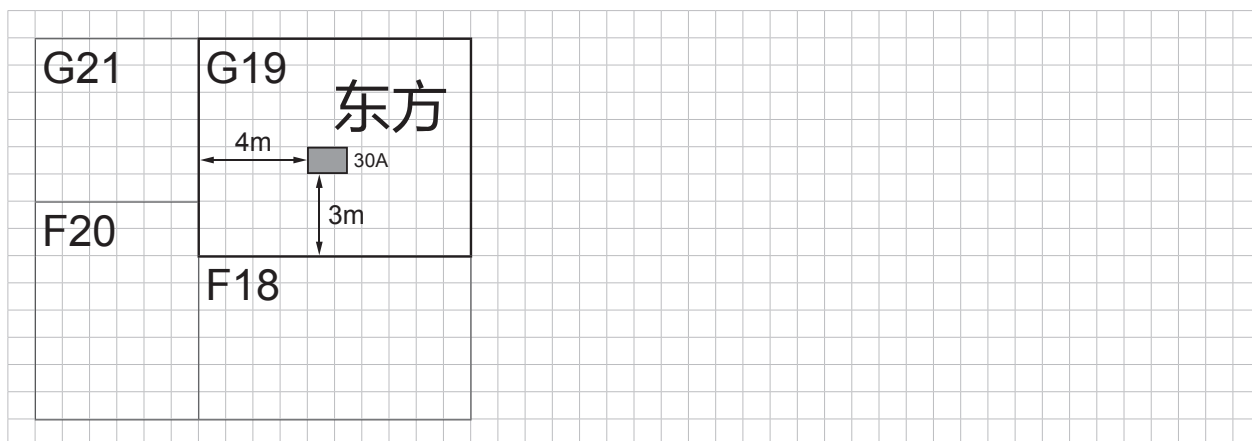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箱：_____

请将贵公司预订的设施摆放位置，参照左下图所给示例标示于右下方空白处。标注时请务必注明贵公司展台的开口朝向或者周边通道和相邻展台。

若展台未能按时交回此表格，我们将把贵公司预订的设施放置于贵展台内或其周围，现场如有改动，须收取设施移位费；开展后不接受任何设施移位办理工作。

如因未标示相邻展位或通道位置等相关参照物发生的设施位置不准确，主场承建商不承担设施移位产生的费用。

例：G19东方展位（10×8m）租赁30A三相电箱
和施工临时用电，标注如下：



展位装修：特装展位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请将此表连同经主场承建商审核合格后的图纸(详见《特装展位施工手续办理流程》)一起快递至：
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六层606室

邮编：100125

电话：010 - 6567 1880 邮箱：skyhan@orientalexpo.net

截止日期：2016年9月9日

我公司为2016年中国国际纺织纱线(秋冬)展览会参展单位，搭建面积_____平方米，展位长_____米，宽_____米。现委托_____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且证明：

1. 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2. 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定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 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督促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遵守规定，落实安全工作；
4. 配合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及展馆方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督促搭建商落实整改要求，消除安全隐患，接受组委会对展位进行的处罚；
5. 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督促搭建公司落实整改要求，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委托单位：

参展公司：_____ 展位号：_____

负责人：_____ 手 机：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或邮箱：_____

被委托单位：

搭建公司：_____

负责人：_____ 手 机：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或邮箱：_____

参展公司盖章处
(参展商在盖章的同时即意味着遵守本展会所述的各项规则)

展位装修：特装展位

特装展位安全责任保证书 (搭建公司盖章)

请将此表连同经主场承建商审核合格后的图纸(详见《特装展位施工手续办理流程》)一起快递至：
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六层606室

邮编：100125

电话：010-6567 1880

邮箱：skyhan@orientalexp.net

截止日期：2016年9月9日

为了确保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公共设施安全和施工安全,切实防范和杜绝布撤展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结合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实际情况,本施工单位在展馆内进行装修或搭、撤建工作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展位搭建高度不能超过4m;不能搭建二层结构;不能吊点。

二、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三、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确保施工人员持证上岗。督促施工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进场施工必须戴安全帽,在2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

四、2米以下的作业可使用人字梯。2米以上的高处作业,需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采用可靠的登高设施及保障措施后方可施工。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需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并做好安全措施。

五、严格按照展馆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和使用规定作业,自觉服从展馆有关工作人员对装修过程的检查和监督。

六、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展馆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

七、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持展厅内地面、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不受影响。如有损坏或污染,将按照相关规定照价赔偿。

八、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

九、严禁在消防通道内堆放物品,确保馆内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的畅通。

十、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展厅内禁止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钾苯等)带进场馆,严禁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

十一、禁止施工人员私自承接与本摊位搭建无关的工作及擅自在场内揽活。

十二、禁止将摊位搭建或拆除工作转包给私人、个体或无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施工。

我司确认收悉且承诺将仔细阅读《参展商手册》,并承诺将严格遵守并督促相关人员切实遵守上述规定以及展馆其他相关规定。

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本施工单位愿意接受主办单位、展馆安保、主场承建商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展台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施工单位签章:

责任人签字: _____ 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酒店房间信息

为协助各公司顺利参展,主办单位特委托上海闻通商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景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长宁营业部)为指定会务代理,为参展商提供特惠酒店预订服务,并推荐如下酒店:

最受欢迎酒店					
星级	酒店名称	房型	每晚房价	地址	交通
舒适型	上勤假日宾馆 (上海田林店)	商务双人房	298元含早 (预付价)	徐汇区柳州路431号, 近田林东路	免费班车
舒适型	维也纳 (松江万达店)	豪华双人房	358元含早 (预付价)	松江区茸平路517号, 近茸梅路	免费班车
舒适型	颐家快捷酒店 (上海国家会展中心店)	标准双人房	380元含早 (预付价)	青浦区沪青平公路1558号, 近谢卫路	酒店班车
舒适型	维也纳 (松江店)	豪华双人房	388元含早 (预付价)	松江区人民北路1515号, 近新松江路	免费班车
高档型	星程酒店 (上海虹桥枢纽店)	高级双床房	398元含早 (预付价)	闵行区中春路7228号, 近华茂路	酒店班车
4星	上海光大会展中心酒店	商务标准房	408元含早 (预付价)	徐汇区漕宝路66号, 近漕溪路	免费班车
推荐酒店					
星级	酒店名称	房型	每晚房价	地址	交通
舒适型	对外贸易学院 国际交流中心大酒店	标准双人房	368元含早 (预付价)	长宁区古北路620号, 对外贸易学院内	地铁2号线
高档型	星程酒店 (上海安亭地铁站店)	标准双床房	378元含早 (预付价)	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5533号, 近墨玉南路	免费班车
舒适型	新爵皇家酒店 (上海国展中心店)	标准双人房	398元含早 (预付价)	青浦区华新镇新风中路1768号, 近凤友路	免费班车
高档型	上海乐泰精品花庭酒店	标准双床房	408元含早 (预付价)	徐汇区老沪闵路385号, 近石龙路	免费班车
豪华型	上海悦隆酒店	豪华双人房	530元含早 (预付价)	闵行区中春路6699号, 近华友路	酒店班车

- 备注: 1. 颐家快捷酒店(上海国家会展中心店)提供免费22人座班车
早上(酒店-展馆): 6:00-12:00每30分钟一班; 晚上(展馆-酒店): 需自行提前联系酒店前台预约时间
2. 星程酒店(上海虹桥枢纽店)提供免费53人座班车
早上(酒店-展馆): 7:45发车; 晚上(展馆-酒店): 18:00发车
3. 免费班车: 由“上海闻通”提供, 早上(酒店-展馆); 晚上(展馆-酒店)。上车时间另行通知

酒店住宿预订单

请填写此表并回传至:

上海闻通商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景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长宁营业部)

联络人:倪玲小姐

传真:021-6280 2118

咨询电话:021-3126 1139 转 810 / 6280 1337 转 810

电邮:niling@welltonevent.com

请影印一份存档

截止日期:2016年9月10日

推荐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上勤假日宾馆 (上海田林店)	<input type="checkbox"/> 维也纳酒店 (上海松江万达店)	<input type="checkbox"/> 颐家快捷酒店 (国家会展中心店)	<input type="checkbox"/> 维也纳酒店 (上海松江店)
<input type="checkbox"/> 星程酒店 (上海虹桥枢纽店)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光大会展中心 国际大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贸易学院 国际交流中心大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星程酒店 (上海安亭地铁站店)
<input type="checkbox"/> 新爵皇家酒店 (上海国展中心店)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乐泰精品花庭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悦隆酒店	
公司名称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人数		房间数	
房型			
入住日期	月 日至 月 日 共 晚		
客人姓名			

备注:1. 若您有意预订上述酒店请填写上表(请用正楷填写),并于2016年9月10日前传真至上海闻通商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景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长宁营业部)。

2. 预订确认以上海闻通商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景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长宁营业部)“会展订房确认单”为准。届时凭入住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到酒店前台办理入住手续。酒店可能收取杂费押金。

3. 预定修改,取消政策及房费支付方式以“会展订房确认单”所列条款为准。

展品运输

国内展品：主场运输商信息和服务信息

一、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运展环球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181号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办公楼B幢606-607室 邮编：201702

联系人及电话：陈 滨 021-5870 8717 转 206；邮箱：mars.chen@expotransworld.com

何贵升 021-5870 8717 转 207；邮箱：samir.he@expotransworld.com

传 真：021 - 5870 8719

二、外包装要求：

1. 由于货物在运输和操作过程中将会被反复装卸；不可避免地受到震动或碰擦；遭遇不良天气影响；因此外包装必须足够坚固并便于拆装，必须有防水抗雨措施。如内置货物重心有偏差，须在外包装上加以明显的规范标识。如因外包装不当造成的任何损毁由货物所有人自行承担。
2. 请各参展单位务必在展品外包装上注明：展览会名称、参展单位名称、展台号、箱号。每件展品必须贴有二张统一的唛头（详见唛头样张）。

三、运输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A. 接货方式A：（要求展品在布展前1周到达上海）

a) 服务内容：

1. 展品到达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后的有关文件处理；
2. 把展品从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等地提至展台：一次性就位。

- ###### b) 收费：250元/立方米（单票最低收费500元；我司提货时所垫付的运杂费凭发票向参展单位实报实销。）

B. 接货方式B：（要求展品在布展期间到达）

- ###### a) 服务内容：展商自行运货到展馆门口，我司帮助卸车并将展品送至展台，协助拆箱，并一次性就位。闭馆将空箱运送到展台，协助装箱，并将展台操作至馆门口外货车上。

b) 收费：

进馆服务：人民币：80/立方米。最低收费1立方米。

闭馆跟进馆服务及收费一样。

C. 接货方式C：（要求展品在布展前3天到达我司仓库）

- ###### a) 服务内容：展商自行安排将货物运到我司上海仓库，展品到达仓库后，我司负责卸车，存储展品。

从仓库送货到展位及协助拆箱，闭馆后将空箱运至展台，协助装箱并运至馆外装车。

- ###### b) 报价：我司仓库运送至展台：人民币300立方米。最低收费600元/运次。

其他服务：

1. 展品抵达我司仓库的仓存费（免费3天）：人民币10元/立方米/天
2. 晚到展品提货附加费：人民币300元/运次
3. 代付展览中心空箱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人民币30元/平方米

4. 如单件展品长超过6米, 宽超过2.2米, 高超过2.2米, 单件重量超过3吨, 加收超限费用。

四、备注:

- a) 参展商如有危险品寄到上海则应提供危险品展品情况说明书, 并在货物到达上海前二星期寄到我公司, 危险品处理附加费是普通展品的100%。
- b) 请展商必须向当地保险公司购买启运地至展台及展台至目的地的来回运输综合险, 自用汽车运至展馆也必须购买保险, 以便在产生残损或短少时向保险公司索赔。
- c) 展商自用汽车运沪, 请考虑到上海市区对外地车辆的行驶时间限制, 以做好准备工作。
- d) 仅负责外包装完好交货, 内货质量、货损、短少本司不予负责, 请展商向保险公司索赔。
- e) 请展商在展品外包装上写上展览会名称及展台号。

f) 重要事项:

1. 运展环球作为本展会指定运输和现场操作服务商, 将承担此次展览会所有展示设备和相关货物到达上海后的提、存货事宜, 并统一安排货物到达展馆后的装卸车、就位、展示设备的组装、拆卸等操作(现场装卸车服务, 仅限于指定卸货区进行)。
2. 运展环球将根据参展单位递交的相关申请和要求, 结合实际情况与主办单位、指定搭建商共同协商, 制定具体进出馆安排, 请所有参展公司严格按照安排执行, 反之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不良后果都将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3. 作为大会指定的运输及现场操作服务商, 运展环球根据参展单位填制的展品信息和相关附表, 将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个别安排进行合理的临时性调整。
4. 参展单位若未能在指南规定的相关截止时间前提交书面申请和要求, 或未得到运展环球确认的, 运展环球将在现场根据当时的劳力、机力情况酌情安排; 展商需要同时承担所有额外费用。
5. 所有参展公司或展团提出的服务项目的申请和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给运展环球, 运展环球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和确认, 口头预定等将不被认可和接受。
6. 前文涉及的服务仅限参展单位的展品或搭建材料, 参展单位的生活物品或办公用品等; 如需装卸服务, 必须具有良好包装条件, 外包装体积不得小于1立方米。对裸装、散装或不符合搬运条件的, 运展环球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 以免造成人员或货物伤害事故。
7. 展商必须自行对展品、建材的现场操作(包括装、卸车、开箱、装箱及吊装等事宜)安排指导和监督; 否则我司将无法提供以上服务, 并不会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后果。

8. 帐户信息:

银行户名: 运展环球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银行账号: 31001522917050022100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上海六里支行

9. 联系方式:

运展环球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181号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办公楼B幢606-607室 邮编: 201702

联系人及电话: 陈 镔 021-5870 8717 转 206; 邮箱: mars.chen@expotransworld.com

何贵升 021-5870 8717 转 207; 邮箱: samir.he@expotransworld.com

传真: 021-5870 8719

展品运输
展品信息登记表
截止日期：2016年09月28日

请将表格交回至： 运展环球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 181 号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办公楼 B 幢 606-607 室 邮编：201702 联系人及电话： 陈 镇 021-5870 8717 转 206 何贵升 021-5870 8717 转 207 传真：021-5870 8719	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台号：	展台面积：
	展会负责人：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我司将安排以下货物参加本次博览会，需提供现场装/卸车和就位等服务（不含组装）：

箱号	包装式样	展品名称	长 x 宽 x 高 (cm)	体积	重量 (kg)	特殊注意事项
总计： 件， 立方米， 公斤。（如表格空间不够请另行附页）						

我司的参展货物将以下列方式运到上海（请在以下A/B/C三种运输方式上打“√”并填写）：

- A. 由（铁路/航空/陆路卡车）运至上海提货处，货运单证号：_____（单证请一并传真）
 预抵上海日期：_____，请贵司安排提货、保存并运至我司展台；
- B. 直接运抵贵司仓库，货运单证：_____（单证请一并传真）
 预抵上海日期：_____，请贵司安排保存并运至我司展台；
- C. 自己安排运至展馆门口。

我司同意本展会规定的费率，将以下述方式支付贵司相关费用（请在以下支付方式上打“√”）：

- 在布展前将进出馆所有费用一次结清，电汇至贵司帐户；
- 在布展期间将进出馆所有费用一次结清，现金缴纳给贵司现场工作人员。

公司/业务人员签章

请保留该份表格副件存档

知识产权保护展商承诺书

请将此表传真至：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传 真：010 - 8522 9296

截止日期：2016年9月8日

中国国际纺织纱线（秋冬）展览会组委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审议通过的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的《展览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为了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参展商的切身利益、保证展览会的顺利举行，我公司作为2016年中国国际纺织纱线（秋冬）展览会参展商的参展单位，特做如下承诺：

- 一、不违反中国任何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条约等。
- 二、不在展览会期间展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展品以及因知识产权纠纷而进入行政或司法程序的展品。
- 三、参展商在遇到有关知识产权投诉或者投诉其他展商侵犯其知识产权时，均应通过展会现场的知识产权办公室解决纠纷，不得自行处理，扰乱会场秩序。
- 四、在展览会期间，对于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展品，根据展会主办方和 / 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司法机关的要求，参展商应当撤下或销毁涉嫌侵权的展品、及介绍涉嫌侵权展品的宣传材料、展板等。拒不履行以上要求的，主办方有权立即终止参展商参展资格。
- 五、积极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或司法机关在展览会期间进行的取证、勘验、询问等工作，并配合主办方开展的其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工作。
- 六、参展商应承担一切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恶意、不实投诉而对展览会主办方造成的损失。

参展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预订展览会会刊及参观指南广告

请将此表传真至：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咨询电话：010 - 8522 9807

联系人：安毅恒

E-mail: annie@ccpittex.com

传 真：010 - 8522 9296

截止日期：2016年8月31日

本次展览会会刊及参观指南除了为各参展商提供详尽的名录资料外，继续在有限的版页中给参展商开辟形象展示的空间。各参展单位如有相关广告刊登需要可参照以下内容进行广告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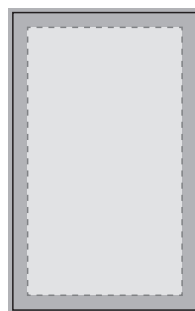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联系人：_____ 展位号：_____

会刊广告尺寸为130mm宽 x 210mm高，四边均须有3mm出血，文本尺寸控制在110mm x 190mm以内，以免由于裁切装订而影响广告效果（如右图）。

会刊广告尺寸及单价，请于适当的空格内打“√”

内页整版，彩色	人民币6000 元	
封二	人民币8000 元	
封三	人民币8000 元	



- 底色或底图出血
- 成品裁切尺寸
- 文本范围

参观指南广告尺寸为165mm宽 x 260mm高，四边均须有3mm出血，文本尺寸控制在145mm x 240mm以内，以免由于裁切装订而影响广告效果（如上图）。

参观指南广告尺寸及单价：

内页整版，彩色	人民币25000 元	
---------	------------	--

注意：1. 请于8月31日之前将广告费汇至主办单位如下账户，并传真汇款底单至主办单位：

开户行：北京中信银行万达广场支行

户 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账 号：7112 4101 8260 0011 764

2. 请参展商自行制作广告电子文件，文字请用中英对照，请在广告中标明贵公司的展位号；

3. 电子文件格式为：a. 印刷质量并带3mm出血的PDF文件；b. 分辨率不低于300dpi、图像品质为最佳并带3mm出血的JPEG文件；c. 文字转换成曲线并带3mm出血的AI或eps文件；

4. 广告位置安排按申请的先后顺序；

5. 主办单位保留对所有广告的选择权。

确认广告预订后，请将广告电子文件于8月31日之前电邮至 annie@ccpittex.com 或快递至：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2号550室

邮 编：100742

电 话：010 - 8522 9807

联系人：安毅恒

观众邀请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咨询电话: 010 - 8522 9807

联系人: 安毅恒

传 真: 010 - 8522 9296

截止日期: 2016年10月10日

尊敬的参展商:

纱线展组委会为您提供以下几种途径,邀请您的客户前来进馆参观,以下方式均为免费服务:

方式1: 邀请您的客户进行在线观众预登记,有效节省现场等候时间。客户登录 www.yarnexpo.com.cn,进入“观众预登记”系统,并于2016年10月10日前进行观众预登记,并获得观众编码,观众凭编码或手机号码到展会现场“预登记观众柜台”换取参观胸卡。

方式2: 组委会将按面积邮寄观众请柬给参展商。参展商发送观众请柬给客户,广而告之您的展位位置和展会信息,您的客户持观众请柬,在展会现场办理观众胸卡后,即可进馆参观。

发放标准:

标准展位每家参展商可以获得30份观众请柬。

光地展位每家参展商可以获得100份观众请柬。

展商宣传服务一览

一、展前抢鲜报

展会主办方会在展前携手多家行业知名媒体开辟【展会专栏】，集中介绍展商及展品，如果您提供的资料有特点、有亮点、有新意，您将在上千家展商中脱颖而出，提前吸引到关注的目光。

二、畅谈直播间

展会主办方将在四天展期中，携手【中国纺织经济信息网】开辟展会网络直播区，邀请各产业集群、参展企业老总做客直播区，谈地区产业发展，谈品牌、谈研发、谈创新，所有关于提升品牌附加值的话题，通过网络直线传播。

三、媒体联合采访

展会主办方每年都在展会举办期间组织【媒体联合采访】，数十家行业、公众、财经、网络媒体齐聚展会现场新闻中心。每个企业20分钟时间，前5-10分钟老总会向媒体简要介绍企业概况，后10分钟由媒体自由提问。采访内容将由各媒体汇总刊发，或可与各媒体记者建立联系进一步沟通。

四、展会快报

相信每届展会期间人手一份的【展会快报】令大家印象深刻，该快报由主办方联合纺织服装周刊共同主办。数十位专业记者穿梭于各企业间发现第一手新鲜资讯，快捷发布、集中宣传。您需要做的就是“爆料”，让我们的记者可以在众多企业中发现到您，并把当日亮点展况介绍给大家。

五、第二展示区

展位里接待买家，新闻中心接待记者。展位里摆放样品，新闻中心摆放资料。是的，新闻中心对所有参展企业开放，您可以将企业简介、产品简介放置在新闻中心，并附上相关联系方式，所有到场新闻媒体都会关注到您的信息。

2016到会媒体

纺织服装周刊、中国纺织报、中国服饰报、中国服饰、服饰导报、中国纺织、纺织导报、纺织服装流行趋势展望、中国纤检、针织工业、纺织报告、纺织科学研究、中华工商时报、中国贸易报、国际商报、慧聪纺织网、中国纺织经济信息网、中华纺织网、中国纺织网、第一纺织网、全球纺织网，时尚面料与辅料、服饰商情报、服饰资源、服装辅面料商情、服装设计师、服装界、上海服装月刊、棉纺织技术等。

声明：

- 1、以上所有宣传服务均为【免费】。任何以主办方名义以收费为目的的信息宣传服务都与主办方无关。
- 2、以上宣传服务对所有参展企业开放报名，但主办方将视各企业提供的资料酌情安排。

展商宣传服务一览

回执表

计划参与展会以上宣传活动的企业请填妥以下表格，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发给主办方新闻联系人。

主办方新闻联系人联系方式：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信息部 郭益理

电话：010-8522 9464 传真：010-8522 9196 邮箱：guoyili@ccpittex.com

您的信息：

产业集群或企业名称			
企业网址		展位号	
联络负责人		电 话	
手 机		邮 箱	
参加活动人员 (产业集群负责人或 企业老总)		电 话	
手 机		邮 箱	
参加活动(可多选, 但最多只能选三项)	<input type="checkbox"/> 展前抢鲜报 <input type="checkbox"/> 畅谈直播间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联合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展会快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展示区		
	备注：如某些项目选择企业过多，组委会将进行筛选。		
产业集群简介/ 企业简介			

注：以上表格需填写完整、详实，并且具体联系人为企业指定负责人方为有效。

www.yarnexpo.com.cn



展会官方网址



展会官方微信



messe frankfurt